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

再 抗 告 人 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淑慧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鴻儒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1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廢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及選任再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其他再抗告駁回。

廢棄部分之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駁回其他再抗告部分之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陳鴻儒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對再抗告人、第一審共同被告永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繫屬中，聲請為再抗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經該院審判長以112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選任陳淑慧為再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再抗告人、相對人對之各自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相對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廢棄高雄地院審判長所為裁定，更為選任吳麗珠律師為再抗告人於該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並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

關於廢棄並自為裁定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而訴訟程序進行中，受訴法院審判長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同法並無得抗告之規定，則是項裁定，即不得抗告。查上述高雄地院審判長所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

01 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上說明，即不得抗告。
02 乃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未予駁回，竟以相對人之抗告為
03 有理由，裁定廢棄高雄地院審判長所為裁定，更為選任再抗告人
04 之特別代理人，自屬違誤。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
05 此部分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
06 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自為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
07 抗告。

08 關於駁回其他再抗告部分：

09 上述高雄地院審判長所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屬訴訟程序進
10 行中所為之裁定，再抗告人對之不得抗告，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
11 告，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再抗告意旨
12 就原裁定關此部分，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3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
15 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19 法官 王 本 源

20 法官 蕭 胤 璫

21 法官 賴 惠 慈

22 法官 張 競 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